

证券代码：871565

证券简称：森宇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状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后自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2017 年 8 月 7 日，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文化”或“公司”）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913,6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67 元，共募集资金 59,998,476.12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吴中路支行，账号为 121925026310511。2017 年 9 月 15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08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森宇文化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59,998,476.12 元。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996 号《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由上所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该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吴中路支行	121925026310511	59,998,476.12	141.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吴中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12192502631051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森宇文化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剧独家内容版权的采购、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元）
1	影视剧独家内容的版权采购	20,000,000.00
2	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	1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998,476.12
合 计		59,998,476.12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进行过一次用途变更：2019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元）
1	影视剧独家内容的版权采购	19,720,000.00
2	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	1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974,476.12
4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1,304,000.00
合 计		59,998,476.1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98,476.1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266.05	
其中：2019 年上半年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246.56	
减：定增顾问费	50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590,742.17	
三、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 年半年度
其中：影视剧独家内容版权的采购	19,720,000.00	0.00
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	10,000,000.00	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1)	28,564,600.60	529.45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注 2)	1,306,000.00	1,306,000.00
合计	59,590,600.60	1,306,529.45
四、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1.57	

注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非独家影视剧版权采购、推广费、支付人工工资、支付转码费等。其中今年上半年共使用流动资金 529.45 元。

注 2：因更换媒体资产管理系统供应商，2018 年度支付的购买媒体资产管理系统款项于本期全额返还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1,304,000.00 元。由于工作人员失误，2019 年年初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了新供应商 1,306,000.00 元媒体资产管理系统款项。经与供

应商沟通，超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 2,000.00 元本公司通过其他账户支付。截止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已收回 2,000.00 元款项，余额为 2,141.57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所募得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